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委托，作为凯盛新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凯盛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凯盛新材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凯盛新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盛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盛新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9.75 元/股。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履行的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的议案，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的议案，并对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新材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凯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凯盛新材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19.75 元/股调整至 19.6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可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满足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023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274 号]、凯盛新材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凯盛新材书面确认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凯盛新材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归属的任职要求外，其余 178 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 12 个月以上，符合上述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05 号]并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421,389.00 元、179,772,058.3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为 25.95%，增长率不低于 20%，符合《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凯盛新材提供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绩效考核确认书、凯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2022 年度，17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按照归属比例 100%进行归属；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归属比例 60%进行归属；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归属。本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81 万股。

（三）归属情况

根据凯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归属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人数：176 人；
-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 51.81 万股，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640,000 股的 0.1232%；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9.6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永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	30.00%
卢威竹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27	30.0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共计 174 人）			47.04	29.40%
合计			51.81	29.4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经离职的 23 名激励对象及本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名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凯盛新材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凯盛新材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文件及股权激励绩效考核确认书、凯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次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3 名离职，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6.7 万股；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 2 名因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归属，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对前述人员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 万股不再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离职、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 万股予以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盛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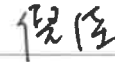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倪佳



刘欣

2023 年 12 月 29 日